

# 新公僕拒效忠將不獲聘用

## 現職晉升轉職拒簽按機制處理 聶德權：薪酬來自政府就有責任

**立法 護國安**

特區政府建議公務員必須宣誓或簽署文件，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表示，簽署文件是7月1日或以後新入職公務員的入職要求，倘有人拒絕簽署將不會獲得聘用，而現職公務員要出任較高職級或轉另一職系時，簽署文件亦是其中一個要求及考慮因素，倘有人拒絕簽署，政府會先了解原因，並視乎情況按現時的法律及紀律機制處理。被問及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各公營及資助機構，他則表示，「薪酬來自政府就有咁嘅責任，係一般嘅常識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聶德權表示，簽署文件是7月1日或以後新入職公務員的入職要求，倘有人拒絕簽署將不會獲得聘用。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薪酬來自政府就有咁嘅責任，係一般嘅常識嚟。



▶蔣麗芸動議要求委員會支持政府提出就公務員宣誓的建議，動議最終獲得通過。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公務員事務局早前建議，所有由今年7月1日或以後入職的公務員，均須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現職公務員則會先由在政府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較高職級及職務較為敏感的公務員宣誓或簽署文件，其他現職公務員的宣誓或簽署文件程序則在其獲推薦晉升或轉任其他職系時進行。

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昨日會議上，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出席會議的聶德權，指倘有新入職公務員拒絕簽署有關聲明會否不獲聘請，而現職公務員不簽署和宣誓，會否影響其晉升，甚至被即時解僱。聶德權回應說，簽署文件是7月1日或以後新入職公務員的入職要求，倘有人拒簽聲明將不會獲得聘用。

在現職公務員出任較高職級或轉另一職系時，他表示，簽署文件是其中一個要求及考慮因素，如果有人拒絕簽署聲明，政府會先了解原因，視乎情況按現時的法律及紀律機制處理。由於政府目前沒有「即時解僱」的機制，故現時「唔會即時炒魷魚」。

### 研調整機制處理違誓者

聶德權表示，政府優先處理升職及轉職的公務員，涉及超過八萬人。一旦有人違反誓言，政府會按法律及處理機制跟進，同時會跟進行動檢視及研究現時的法律基礎及機制是否要加強及調整。倘有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旦罪成將被褫奪公職資格，倘涉及刑事成分，亦會根據目前的機制和罰則處理。

他強調，為公務員引入宣誓或聲明並非不信任公務員，而是要真切地體現他們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下的一

責任，及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和要求。過去一段時間，公務員政治中立出現了「含糊」的地方，現在局方的建議是想保護公務員的專業。

### 參加反政府集會屬違誓

被問及公務員可否在工餘時間參與反政府遊行及接受訪問批評政府，聶德權指出，基本法保障了港人的各項自由包括遊行集會，但強調身為公務員參與遊行集會及表達意見時，不能與公務員身份產生衝突，「唔會話係你返工嘅時候就有呢樣嘢，放咗工嘅時間就不受影響，你始終都係有公務員呢個身份。……去參加反政府的集會，一定會違反宣誓及聲明。」

### 葉太：應包醫局職員公校教師

多名議員關注到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除公務員外是否還包括以公帑支付薪酬者。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有關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公職人員」，即公立學校老師、醫管局職員、大學員工等，「有理由你又要咁嘅優厚條件，你都唔盡咁個責任。」

聶德權在回應時直言，自己不能代表法律權威去釋義，但認為以公帑支付薪酬者、即由政府所聘用者也屬於「公務員」的一員，有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責任，「薪酬來自政府就有咁嘅責任，係一般嘅常識嚟。」

其後，民建聯議員蔣麗芸提出動議，要求委員會支持政府提出就公務員宣誓的建議，及促請政府逐步擴展宣誓或簽署確認文件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所有現職公務員，及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等公職人員。動議最終獲得通過。

## 張建宗：公署設立護航港繁榮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國安委成員張建宗在接受央視訪問時表示，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設立，標誌着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邁出了重要一步，將為香港的繁榮穩定護航。

張建宗表示，香港國安法的頒布、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委員會及駐港國安公署的成立，三方面構成了保護香港的強大安全網。他對自己有機會見證駐港國安公署揭牌儀式感到榮幸及興奮，並形容公署的成立標誌着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他指出，自己以政務司司長的身份成為香港國安委的成員，職責是協調政府有關部門，配合推動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去年，很多人都見到香港在倒退，發生的社會動亂事件令人痛心。香港國安法的目的很清楚，就是要健全、完善香港目前的法律制度，堵塞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及國家長治久安。

# 鼓吹槍權煽暴「天水連線」涉違國安法

**特稿**

攬炒派今日舉行所謂的「初選」，派員參加的「港獨」組織「天水連線」近日在facebook發表「政綱闡述——槍權」，鼓吹所謂「槍權天授」，其中聲言「在沒有槍械的情況下，（「港獨」分子）武力升級幾近封頂」，聲稱要所謂「抗爭者」以至一般市民要有與警察同等程度的武器，煽動港人「本着不惜犧牲的意志打倒政權」。多名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形容，「天水連線」簡直是恐怖組織，借鼓吹「合法槍權」為黑暴獲得武裝力量，為搶奪政權不惜冒着將香港變成殺戮戰場的風險，明顯已違反香港國安法，執法部門應嚴厲依法處理。

「天水連線」包括4名元朗區議員，包括天盛的侯文健，瑞華的林進，嘉湖北的伍健偉，及富恩的關俊傑。他們在「初選」政綱中引用「港獨」分子黃之鋒此前所言：「革命是要軍火的。香港連槍也買不到，搞什麼武力革命？」聲稱此話點出「抗爭者現時的困境——在沒有槍械的情況下，武力升級幾近封頂」。

其後，他們用所謂澄清對「槍權」誤解的方

式，鼓吹所謂「槍權天授」，更主張「抗爭者」和一般市民應和警察「擁有同等程度的武器」，更煽動香港人「本着不惜犧牲的意志打倒政權」。

### 李洪森：鼓吹恐怖主義危險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李洪森對此深感震驚。他認為，「天水連線」公然在政綱鼓吹所謂「槍權天授」歪理，主張要「不惜犧牲打倒政權」，又煽動以剪刀作為「利劍」，字面上屬鼓吹恐怖主義，極度危險。

他強調，槍殺案一單都嫌多，特區政府定要堅守嚴謹的槍械管制，若槍械流入黑暴之手，香港將永無寧日，建議當局要立即譴責及審視有關主張，避免年輕人被荼毒。

### 李月民：港勢成「暴亂之都」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民批評，「天水連線」鼓吹以武力推翻政權，若讓這種恐怖分子成為立法會議員，香港勢成「暴亂之都」，且其主張有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之嫌，警務處的國家安全處應作出調查，民政事務總

署亦應跟進。

民建聯社區幹事湯德駿表示，每個地方的文化背景及對槍械的適應有所不同，而香港從來都實施嚴謹的槍械管制，「天水連線」現在赤裸裸地想借鼓吹所謂「合法槍權」為黑暴獲得武裝力量，然後搞所謂「革命」。

假若黑暴得到槍械，香港又人口稠密，香港將變成殺戮戰場，必然出現大量傷亡，而有關主張明顯違反了香港國安法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及恐怖活動罪之嫌，建議執法部門嚴厲依法處理。



▲「天水連線」近日在fb鼓吹所謂「槍權天授」，涉違反香港國安法。天水連線fb截圖

## 教委會倡戴耀廷留席 教界家長促嚴處



違法「佔中」發起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去年被判罪成入獄，港大其後啟動程序檢視是否將其解僱。有消息指，負責處理個案的教務委員會周三晚開會時，認為戴耀廷行為不當，但同時稱並不足以構成解僱原因，並向校委會建議保留戴耀廷的教席。有教育界及家長代表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知法犯法，更鼓吹所謂的「違法達義」，毒害社會和無數年輕人，港大務必嚴肅處理，包括考慮將其解僱。

港大去年成立「探討充分解僱理由委員會」處理戴耀廷的去留問題。港大發言人此前稱，委員會要對有關指控的事實嚴謹地妥為調查，然後擬定報告，但不會就是否中止僱用該名老師作出任何建議。

根據程序，有關的報告會交至教務委員會，該會將根據報告內容，確認個案是否符合「好的因由」，以及往後應該如何處理，向校委會提供意見，最後交由校委會作出決定。

據了解，教務委員會周三晚舉行第二次會議，會上僅表示戴耀廷的違法「佔中」案屬「misconduct（行為不當）」，但又稱沒有充分解僱對方的理由，故將向校委會建議保留戴耀廷的教席。

李梓成向校委會施壓

有傳媒引述港大校務委員（本科生代表）李梓成

稱，戴耀廷曾於教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致歉，承認為大學帶來麻煩及影響港大聲譽。他又稱，過去曾有校委會推翻教委會意見的先例，並聲言若有人對議案提出反對，將提出記名投票，「睇吓邊個做歷史罪人」云云，其向校委會施壓意圖明顯。

港大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指，大學處理校內成員的人事事宜，一向有嚴謹公正的既定內部程序。由於過程涉及機密個人資料，並要確保程序的完整公正，大學不會就有關事宜作任何評論。

### 奚炳松：續任教煽學生違法

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表示，戴耀廷一直鼓吹的「違法達義」主張一禍延至今，不少年輕人肆意作出暴力行為，其程度亦是由此演變而來，「在個人而言，我實在不認為他適合繼續任教。」

他特別提到，隨着香港國安法推行，若戴耀廷繼續在大學任教，甚至乘機煽動更多學生「違法達義」，以致有學生因而犯法，大學務必負責，故呼籲港大三思，並作出合適決定。

### 何漢權：不能止於譴責了事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強調，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知法犯法，更公然煽動他人違法，「法庭裁決已經清楚說明，其行為是社會不容接受和原諒，大學應當作出相應處理，不能避事。」他要求港大嚴肅處理，絕不能止於譴責了事。

### 李梓成：不能止於譴責了事

有傳媒引述港大校務委員（本科生代表）李梓成

## 參選立會即派米 曾錦榮涉賄選



去年黑暴冒起成為屯門區議員的曾錦榮日前宣布有意參選立法會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其後竟公然數次向市民派米並在社交媒體大肆宣揚。有團體質疑曾錦榮的行為屬賄選，已要求廉政公署盡快跟進及調查。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今年5月28日，曾錦榮在facebook以「曾錦榮正式宣佈（布）積極考慮參選2020年立法會社福界功能組（界）別」為題發帖，稱

自己希望透過進入立法會，打好所謂「抗暴運動的議會戰線」。

他其後積極開展選舉工程。一般而言，參選人都會避免利益衝突或賄選行為，但曾錦榮在本月就舉行了兩次派米活動，包括在7月2日派100包米，翌日又再派米。在他宣布有意參選立法會後，亦曾向市民派發防蚊包及抗蚊包等。

### 團體促廉署調查

屯門議會監察副發言人葉文斌指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利益，誘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任何人藉提供利益、食物、飲料或娛樂以換取選票，均屬違法。一旦罪成，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七年。

他續說，曾錦榮在宣布參選後舉辦派米活動，令人懷疑是透過贈送價值物品作為獲得選舉中投票的誘因或報酬。他表示，已要求廉



▲曾錦榮在宣布參選後數度向市民派米等物資，被質疑涉賄選。曾錦榮fb圖片